

109-2 期初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長 顏世慧

A teacher
TAKES A HAND
OPENS A MIND
& TOUCHES A
heart 

重點訊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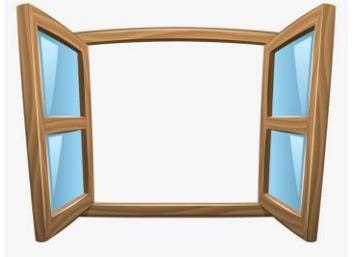
110.02.22~ 02.26
發放各單位防疫物資



進入校園一律戴口罩，協助宣導勤洗手

教室空間：空調及窗戶同時打開

地下室空間：空調、窗戶/門同時打開。



開學後體溫量測站之設置：

1. 提供常時量測地點：各系所、進修部、生輔組、課服組、健康促進中心、宿舍舍輔室、警衛室。
2. 視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政策即時修訂實施方式。



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情事發生，請協助配合：

- 開學後請導師注意學生請假情形。
- 學生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其儘速就醫，**請假在家休息。**

學生事務處

秉持「學術、知性、快樂、希望」的校訓，
以多元、整合、開放、自主、自律的精神，
推動全方位之學生服務。



學生事務處
業務宣導

導師業務提醒事項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6%)：109-2預計辦理4~5場
- 導師會議(10%)：109-2期末導師會議：110.06.09中午12:00
- 110學年度「新生班導師會議」辦理時間：110.06.10

- 導生訪談紀錄(8%)、班會(12%)、班級活動紀錄(外加10%)：
請於110.06.20前完成上傳
- 導生填寫「導師制度評量表(45%)」：110.05.24-110.06.20
請導師務必提醒導生填寫，否則會影響您的導師成績
- 操行、賃居或獎懲(4%)

For 日四技導師：

- 學生歷程檔案及U-CAN職能檢測建置率(5%)
- 服務領導教育(限日四技大一10%)



麻煩導師學期間
就上傳，並查詢
是否有上傳成功。



109-2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服務期程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10.03.26 (五)	13 : 00~16 : 30	防癌一把罩
110.04.28 (三)	13 : 00~16 : 30	認識糖尿病
110.05.25 (二)	13 : 00~16 : 30	拒絕「惡視力」 視力保健
110.06.21 (一)	13 : 00~16 : 30	肝臟保健~告別脂肪肝
110.07.20 (二)	13 : 00~16 : 30	訪查實驗室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輔導勵學金補助

勵學金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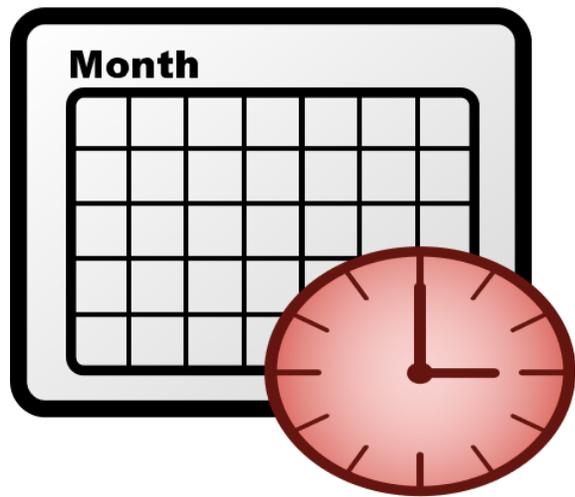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經濟變故(需審核)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子女(新增)

具本國籍

非延畢生

申請學雜費減免

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勵學方式



業務承辦：
徐惠敏 #2158



每月多元學習 配合學習計畫 5000元/月

課業輔導類 完成指定學習項目 2000元

職涯發展類 就業力養成、證照輔導、就業媒合 500~1500元

助學輔導類 領航課程、文化培力、生涯探索 500~1000元

課外學習類 社團幹部、課外活動、社會責任 500~2500元

原民文化學習 文化培力、族語學習、職涯輔導 2500元

成績成就類 學業進步、成績優異 1000元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校外
實習

推動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平台、實習生自評問卷平台、校友及雇主滿意度平台。(寒暑假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發送)

校友
相關

應屆畢業生動向調查_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 (110.03月辦理)

證照
獎助

學生考取證照，可上「證照系統」申請證照獎助金。

政府機關丙級與一般證照獎助報名費半額，最高2000元。

政府機關乙級與英檢達門檻，獎助報名費全額，最高6000元。

教師輔導學生考證，可檢附證照檔案(或影本)、清冊(含學生姓名、學號、指導老師)，整批送至職發中心供承辦人員登錄，以確保教師輔導績效。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職輔系列講座-11場

就業力職涯知能研習營-6場

- 對象：學生
- 報名：校園活動系統、公告
- 活動：講座、工作坊

教師增能講座-4場(限額)

- 對象：教師
- 報名：公告
- 活動：講座、工作坊
- 說明：經費有限，餐點僅供完成線上系統報名之教師。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 / 全國技術士考試(類別)：

- 上半年(1-06月)：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通訊技術、網路架設、保母人員(單一級)
- 下半年(7-12月)：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建築物室內設計、電腦軟體應用

生活輔導組業務提醒

就學貸款

在校生：110年1月15日(五)至2月19日(五)止。
延畢生：110年2月22日(一)至2月26日(五)止。

學雜費減免

辦理時間：110年1月11日(一)至3月5日(五)止。

弱勢助學

辦理時間：110年2月1日(一)至3月12日(五)止。

學生參加 校外競賽獲獎

109-1寒假期間，學生獲獎收件至110年3月5日止。

菸害防制宣導

本校目前設置5處室外吸菸區，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予以處分。

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幫助戒菸」，政府已擬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未來視同吸菸管理。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溫馨提示：吸菸有害健康
無菸場所，請大家遵守

本校目前設置5處吸菸區
校區其他地點全面禁菸!!!

- (1)行政大樓左側扇形轉角處
- (2)設計大樓與圖資大樓間平台
- (3)管理大樓4樓側門附近
- (4)壹軒樓右側平台
- (5)參嵐樓一樓西側

校園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

- 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 不可酒後開車或騎機車。
- 行車注意交通規則。
- 參加活動不要熬夜及長途駕車。

賃居安全

-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
- 注意人身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

工讀安全

- 注意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
- 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

求助電話



CALL

校安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24小時專線電話

24-hour Emergency helpline

07-6158024

報案電話: 110

ROTC大學儲備軍官招募

在學期間補助

項目	支給標準	備考
學費	全額補助	每學期發給 依繳費單據支付
雜費	全額補助	
書籍文具費	5,000	每學期發給
生活費	12,000	每月發給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訓練者，初任少尉
每月待遇48,990元，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



相關訊息請洽生輔組張淑慧教官(分機2114)
可安排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入班宣導

ROTC大學儲備軍官招募

招募對象

- 18-26歲，修讀學士學位四年之一、二年級男、女學生

基本考選條件

- 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 BMI：男性17至31、女性17至26
-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配鏡總度數在600度以內

上課、受訓時間

- 學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

招募期程

- 第二梯次(第一梯次未招滿，第二梯才會繼續招生)
- 體檢：110年2月22日至4月2日
- 報名：110年3月22日至4月16日
- 報到：110年6月28日

特別加分項目

- 1.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合格 2.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達銅質以上
- 3.以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資訊電子相關證照 4.具英語能力證照

※摘錄自110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

原資中心輔導窗口



原資中心輔導人員

華武棋



聯絡方式

-

- ◆ 學校：07-6158000#2105
- ◆ E-mail：wuchi@stu.edu.tw



原資中心專案助理

曹詩傑



聯絡方式

-

- ◆ 學校：07-6158000#2155
- ◆ E-mail：black91534@stu.edu.tw

您的關心及輔導
是原民生輔導機制的成功關鍵
原資中心感謝各位主任及導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此法。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宣導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 知悉學生懷孕/流產/生產，請提供協助
- 請於諮商中心導生訪談登錄或告知性平會承辦人 **陸怡青**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校務資訊系統' (University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選單資訊' (Menu Information), '教務系統' (Academic System), '學務系統' (Academic System), '總務系統' (Gener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電算中心' (Computer Center). Under '學務系統', the '輸入程式' (Input Programs) option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tasks under the '輸入' (Input) category, including '院長 導師工作服務評分輸入', '系主任 導師工作服務評分輸入', '導生訪談'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導生請假審核', '導生獎懲審核', '期末操行成績輸入', '大學領航課程班會活動記錄上傳作業', '班會活動記錄上傳作業', and '實習機構評估表申請作業'.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輸入系統名稱關鍵字' and a '查詢程式連結' (Query Program Link) button. A '自訂選單設定' (Custom Menu Settings) toggle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currently set to 'NO'.

消極防範校園性別事件/性別歧視

知悉

➤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小時內通報至值班校安人員或性平會承辦人

➤ 07-6158024 / 07-6158000#2145

(知悉疑似學生受害，不用釐清事實)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
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之通報義務

- 請特別注意，**通報有法定期間之限制**，但當事人**申請調查**及任何人皆可提出之**檢舉**，皆**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

- 所謂性平會後續處理措施，主要有以下之考量，可由師長或學校承辦人員向被害人說明：
 - 1) 若係學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屬案情輕微者，性平會原則上會尊重被害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意願，予以結案。
 - 惟校園性別事件**無申請調查之期限**，被害人日後仍可隨時申請調查，故暫不願申請調查，亦不影響日後申請調查之權利。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

- 師長可視案件需求自行提出檢舉。
- 說服被害人，由學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與其聯絡，告知其相關權益。
- 若被害人仍不願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亦可將其列為議案，討論後續必要之處理措施。

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知情之師長應如何處理？

2) 若屬學校間重大之校園性別事件(例如性侵害事件)，或行為人身分為教職員工者，基於維護重要之公益，性平會通常會責成學務處相關人員擔任檢舉人，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也請被害人盡量配合。

性平法對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於事件處理程序之外 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違反者，學校及個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事件處理程序之外 輔導被害人應注意事項

- 應恪尊以下之保密義務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4款、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教師法1080605修法提醒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嚴重後果

違反內容	法律效果
性侵害(含性猥褻)	解聘、終身不得聘用為教師(第14條)
性騷擾、性霸凌 (依情節輕重)	解聘、終身不得聘用為教師 解聘，1-4年不得聘用為教師(第15條) 解聘或不續聘 停聘六個月到三年(第18條終局停聘)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解聘或不續聘(第16條)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未通報以致再度發生/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事件之證據	解聘、終身不得聘用為教師(第14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除變更身分以外之懲處措施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以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及次數：**

- 停發年終獎金
- 停止晉級晉敘
-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
-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

實例說明

北科大正妹副教授戀男學生 教評會處分出爐

- 北科大34歲林姓女副教授與男學生「師生戀」，並公私不分，多次將研究資源獨厚給該生。教育部表示，北科大教評會已做成決議，**林師違反教師聘約，給予書面告誡，並停止系上經費補助1年。**
- 教育部表示，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教師不得與有指導關係之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學校教師聘約第12條亦明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2020/11/1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